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三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南洋科技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下简称“《备忘录 9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下简称“《备忘录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南洋科技实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南洋科技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南洋科技实行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洋科技实行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洋科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南洋科技实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洋科技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5 号文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15 号）同意，南洋科技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389。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洋科技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00000012754），其住所为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 3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雨田，注册资本为 24,918.4818 元，实收资本为 24,918.4818 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洋科技通过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工商年检。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洋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洋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洋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南洋科技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南洋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49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7%；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441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77%；预留 49 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 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

南洋科技本次实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章，南洋科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南洋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共计 44 人。激励对象名单业经南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核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后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亦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冯江平、邵奕兴系南洋科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邵雨田先生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南洋科技已制定《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二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及《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并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符合《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该等人员具备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南洋科技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为南洋科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1、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股票数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43 万份的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8%；其中首次授予 308.7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预留 34.3 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

（3）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一条第（三）款，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健权	董事、副总经理	28.00	8.16%	0.11%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杜志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1.00	6.12%	0.08%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闻德辉	董事、副总经理	21.00	6.12%	0.08%
4	高级管理人员	狄伟	总工程师	21.00	6.12%	0.08%
5	高级管理人员	丁邦建	副总经理	21.00	6.12%	0.08%
6	董事	冯江平	董事	21.00	6.12%	0.08%
7	董事	邵奕兴	董事	10.50	3.06%	0.04%
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37人）			165.20	48.16%	0.66%

9	预留股票期权	34.30	10.00%	0.14%
以上合计		343.00	100.00%	1.38%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①有效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②授予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事项并进行披露，预留的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日起 1 年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A.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C.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D.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首次授予等待期为两年。

④可行权日

依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的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C.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D.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⑤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具体规定如下：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⑥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66 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本《激励计划》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13.09 元；本《激励计划》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13.66 元。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计算方法。

⑧股票期权的处置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洋科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

行权日、禁售期、行权价格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七条，《备忘录1号》第四条第二款第1项，《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3、4款的规定。

2、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7 万股。

(2)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数量 14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其中首次授予 132.3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预留 14.7 万份，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

(3) 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二条第（三）款，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健权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8.16%	0.05%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杜志喜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0	6.12%	0.04%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闻德辉	董事、副总经理	9.00	6.12%	0.04%
4	高级管理人员	狄伟	总工程师	9.00	6.12%	0.04%
5	高级管理人员	丁邦建	副总经理	9.00	6.12%	0.04%
6	董事	冯江平	董事	9.00	6.12%	0.04%
7	董事	邵奕兴	董事	4.50	3.06%	0.02%
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37人）			70.80	48.16%	0.28%
9	预留限制性股票			14.70	10.00%	0.06%
以上合计				147.00	100.00%	0.59%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①有效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②授予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在首次授予日起 1 年内授出，在授予前将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A.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C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D.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2 年、3 年和 4 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的首个交易日为解锁日。自解锁日起，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将所持限制性股票按照 25%：35%：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未来的 36 个月内按照 25%：35%：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④禁售期：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⑤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6.8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8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76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6.88 元。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

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计算方法。

⑦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与解锁考核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考核指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洋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 1 项，《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3、4 款的规定。

（四）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具体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具体包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出现合并分立事项等情形，或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伤亡等情形时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或终止情形；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洋科技制定的《激励计划》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南洋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南洋科技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南洋科技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南洋科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南洋科技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在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将《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南洋科技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就《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南洋科技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南洋科技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经核查,为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南洋科技尚须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将拟实施的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2、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5、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南洋科技董事会就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南洋科技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南洋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南洋科技将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五、南洋科技提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的间隔期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南洋科技不存在在以下期间内提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南洋科技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

2、南洋科技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

（二）根据南洋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在披露《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至该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0 日内，南洋科技将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洋科技提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符合《备忘录 2 号》第二条的规定。

六、南洋科技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南洋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南洋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目前所必须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得以生效并实施。

经核查，《激励计划》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洋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已履行的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南洋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洋科技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南洋科技制定的《激励计划》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洋科技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目前所必须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洋科技提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符合《备忘录 2 号》第二条的规定；南洋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南洋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收到南洋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完整的备案申请材料后未提出异议，且南洋科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后，南洋科技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三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_____

负责人：吕秉虹_____

王 侃_____